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的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 2026-2027 年校园学生宿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第二十七中学 2026-2027 年校园学生宿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达后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0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 电子签章)：广西华达后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